

安徽省学校校医（疫情防控指导员）职责 （更新版）

经研究，安徽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制度，并确立校医（疫情防控指导员）以下职责：

1. 24 个标准班及其以上的学校，设立疫情防控指导员 2 人，不足 24 个标准班的学校，设立疫情防控指导员 1 人。
2. 疫情防控指导员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担任。
3. 疫情校医（疫情防控指导员）在校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工作。
4. 协助学校建立、健全新冠疫情监测、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。
5. 负责培训和指导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晨午（晚）检工作。
6. 对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出勤、晨午（晚）检情况进行汇总和上报。
7. 负责指导学校消毒工作。
8. 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的因病缺课缺勤进行汇总登记、追踪随访。
9. 对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临时隔离观察，并按规定进行上报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转运等处理。
10. 有突发疫情时，协助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终末消毒等工作。
11. 有学生住校的学校，校医（疫情防控指导员）值班值守。